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4:50。

（2）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 301 会议室。

3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朝辉先生。

5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354 人，代表股份 4,201,282,3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96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114,036,0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4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350 人，代表股份 1,087,246,3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482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同时，公司聘请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《关于制定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81,635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24%；反对 17,866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3%；弃权 1,78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060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238%；反对 17,866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012%；弃权 1,78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5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 燕、赵良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钒钛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三）法律意见书；
- （四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7日